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了 1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累计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担保、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 50%等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现就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博华环境及其他本公司提供借款的控股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其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债务清偿能力较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该方案不仅能够为其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还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借款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包括博华环境在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总额。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新界（江苏）申请

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新界（江苏）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十七日